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小字第2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蔡詠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71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6，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阮玟瑄

01 附註：

02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3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
04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5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6 5月17日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7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08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09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10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11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2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3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4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承保訴外人郭伊芳所有並
15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民國1
16 01年2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4日，已使用逾
17 5年，則零件新臺幣（下同）136,41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18 用估定為22,73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19 年數+1)即 $136,410 \div (5+1) \doteq 22,73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0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21 (使用年數)即 $(136,410 - 22,735) \times 1 / 5 \times (12 + 1 / 12) \doteq 11$
22 3,6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23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36,410 - 113,675 = 22,735$ 】，據
24 此，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22,735元，加計毋庸折
25 舊之工資5,214元、烤漆18,790元，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
26 之金額為46,739元【計算式： $22,735 + 5,214 + 18,790 = 46,739$
27 9】。

28 二、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3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31 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01 故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被告請求權即移轉
02 於原告。至於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已無修復價值，而經原告
03 以全損方式理賠，理賠之全損金額為78,566元，扣除車輛拍
04 賣所得8,000元，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70,566元等語。
05 惟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
06 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
07 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
08 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
09 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
10 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
11 則之強行規定。查，原告雖以系爭車輛初估修復費用後認已
12 無修復價值，即應推定全損方式進行理賠，然此僅係原告與
13 被保險人間內部之保險契約約定，尚無從逕認即屬被告就本
14 件事故所造成系爭車輛之實際損害，是原告上開請求即難認
15 有據。從而，本件事故所致系爭車輛實際損害如前述，原告
16 僅能證明為46,739元，是依前開說明，於實際損害額小於原
17 告給付之保險金額時，原告請求應以實際損害額為限。

18 三、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0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21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
22 旨參照）。經查，被告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23 闖紅燈，為肇事主因；郭伊芳駕駛系爭車輛超速行駛，為肇
24 事次因，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
25 查報告表(二)可參(見本院卷第15、51頁)，則郭伊芳就本件
26 事故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
27 被告及郭伊芳各應負70%、3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係代位行
28 使權利，故其得請求之範圍同受限制。從而，原告得請求賠
29 償金額，按過失比例減輕30%後，僅得在32,717元（計算
30 式：46,739元×70%=32,7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
31 請求被告如數賠償，逾此範圍的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